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乙 方：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2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甲方) 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采购代理机构) 中礼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1100002421020008104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共场所监控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负责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 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定为准。具体如下:

(1) 按照国家要求负责校园内中控室值守, 负责对接并参加属地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拉练和应急响应等。

(2) 负责全校所有园区内消防栓、灭火器材、手报、烟(温)感、应急设施、学院宿舍10秒工程等学院所有涉及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 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 具体巡检和保养频次、内容以学院消防管理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3) 做好消防相关工作的记录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每班值守、巡检、故障、外来人员等信息, 并妥善保存备查。

(4) 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报送至少一次工作季报,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情况、中控值守情况、设备设施故障及维修情况、外来人员信息、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5) 负责维修消防设施简单故障（不更换设备、零件类简单故障）、协助做好其他消防设施故障的维修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学院消防管理工作，发现学院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给出专业建议。

(7) 派驻人员应熟知校内全部消防器材存放、运行情况，并会科学、规范使用。在学院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操练培训工作时，能够给出专业示范和讲解，协助院方做好消防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如遇火情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8) 协助校方和校方所聘请的第三方灭火器年检公司，辅助完成学院全部灭火器年检工作，并完成全校灭火器、灭火器箱定期巡检、调换、更新工作。

(9) 负责管理学院消防器材库的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清点、备件保养、环境清洁，出入库登记等，并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汇报相关库存详细信息。

(10) 学院对接部门所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事项。

3、服务要求

(1) 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2) 服务要求

- 1) 工作人员在学院工作期间应遵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 严格依据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
- 3) 工作时间着正装（服装及工牌等，服务公司自备）上岗。
- 4) 服从学院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 5) 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工作，禁止迟到早退。
- 6) 工作时间禁止脱岗（值班室在岗人员少于 2 人超 10 分钟，即视为脱岗）。如出现脱岗情况，中标公司应在 3 天内调查原因，书面告知学院，同步给出处置意见及后续防止再次发生措施，并加盖公章。脱岗情况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
- 7) 禁止擅自关闭、静音消防设施，严格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学院相关规定从事消防值守工作。
- 8) 保持消防中控室的卫生整洁程度。

9) 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应认真负责,禁止在工作时间脱岗、睡觉、或做其他与岗位职责不相关的事情。

10)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用语规范标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11) 工作人员需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治安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处置,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12) 值守人员上班时间做到“六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13) 严格中控室管理,负责对进入中控室的人员进行登记,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14) 乙方所有驻场人员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团队成员,负责人,公司联络人信息,团队相关人员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等应以合同附件形式附后,驻场人员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更新团队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

15) 乙方因未能按照以上条款提供服务,对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等,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造成严重损失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由乙方承担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3) 确认为火灾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立即启动学院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校区应急领导小组。

4、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53.980000 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无

5、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季付

合同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约定：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总计 4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 周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同总额 25%），在本次支付之前，承包人应提供其注册资本金的实缴金额大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证明文件，若承包人无法提供证明文件，则应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证明文件及履约保函均无法提供的，付款将在承包人下个季度支付，以后以此类推。

3)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用于补偿或赔偿甲方的损失，若因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失等。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提供服务无任何问题，保证金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6、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实施地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北校区及南三区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甲 1 号

邮政编码：100023

电 话：010-6738752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帐 号：0139014140000189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永明

乙方：（盖章）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 6 号院 1 号楼

6B-15

邮政编码：100055

电 话：010-5223193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连道分理处

帐 号：1117080104000460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亮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任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一般条款”系指本合同一般条款。

1.6 “甲方”系指招标人。

1.7 “乙方”系指中标人，即提供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实施服务的现场。

1.9 “日”系指日历日。

2、服务周期

服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服务内容/要求

3.1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与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果被招标人接受的话）相一致。

3.2 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4、支付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

5、价格

合同总价与投标价格一致。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三日内，应迅速查处并做出书面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日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9、索赔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9.2 乙方如有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甲方机构发生变化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同时必须在 14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税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1.3 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支付保洁劳务费，因此发生上访或投诉等事件，对此造成的影响及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对应的双倍服务费。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文件。

1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19.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内容及分项价格表

2) 详细服务方案

3) 服务周期

4) 服务承诺

20、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结束后，在合同本质内容不变情况下，乙方优先续签服务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负责人：睢志鹏

电话：13811786935

邮箱：gavin_szp@163.com

文件接收地址：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校区安全管理处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侯立伟

电话：15230978185

邮箱：394561778@qq.com

文件接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德鲁斯庄园东区 128-103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北校区及南三区。

2、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派专职或兼职的专业人员协助乙方对派驻值守人员进行教育和管理。
2. 校区安全管理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值守人员、乙方公司进行管理和考核。
3. 甲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对乙方值班人员进行管理。如发生责任事故，将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4. 监督、检查值守人员的表现情况，对违纪的值守人员，通知乙方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工作，必要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换。
5. 对于乙方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需及时处理同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需加强对值守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向甲方提供规范的值守服务。

2. 乙方培训派驻的值守人员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提交的书面的与履行值守服务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值守人员的,乙方确认后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清退、调换。
4. 乙方人员应做到各项工作记录完整有效;档案齐全保存完好。
5. 值守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在值守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内容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一致所签订的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未按法定、约定事项履行义务或单方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额 5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三) 甲乙双方住址或联系电话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对方变更信息导致另一方无法发送信函等,视为对方已知悉,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尽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2 付款条件:

合同付款条件及履约保证金约定: 服务费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总计 4 次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 5%)。

2)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 周内支付第一次服务费(合同总额 25%)以后以此类推。

3) 每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正规发票前, 可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 用于补偿或赔偿甲方的损失, 若因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自行扣除相应的违约金、补偿金、损失等。服务期限届满后如乙方提供服务无任何问题, 保证金于 30 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7、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8、本合同任何一方为履行本合同, 向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等发出通知等, 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若实际收到日早于该日期的, 以实际收到日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 均视为已送达。同时, 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 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9、其他约定

(一) 因乙方的值守人员在履行合同职责过程中的故意或严重失职行为导致甲方财物损失, 经司法机关依法认定, 乙方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甲乙双方对在合作中获知对方的有关资料和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或有权力机关、部门出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文书, 不得向第三方泄漏、透露。

(三) 在合同期内, 如因学院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协议无法履行, 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应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四)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乙方违约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并按实际服务周期清算服务费, 双方各自负担自身的投入及损失。

(五)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收取。

10、争议的解决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或者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若有任何条款与法律对照成为无效或不能执行时,本合同条款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执行性不因此而受影响。

(二)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6份,乙方执2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2. 服务承诺书
3. 廉政协议书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中标通知书
7. 报价单
8. 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
9. 驻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10. 驻场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1. 采购需求

一、人员要求

1. 从事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服务公司（简称乙方）工作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普通话流畅，口齿清晰，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与乙方签订 1 年以上有效劳动合同。需取得相应的个人资格证书，具备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上岗资格（所派遣人员具备中级以上消防值守资格证书优先）。乙方需书面明确参与学院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人数及临时调派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有人员更新时，需同步更新相关人员信息文件。

2. 所派人员社保、福利、劳保、人员一切险种等均包含在合同费用内。

3. 所派人员的食宿、工服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内。

4. 乙方所委派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中控值守要求作业，恪守职业道德，若因所派驻人员操作失误、失职、未按相关法规开展值守及消防相关工作，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名誉及财产损失，乙方应负全责（包含但不限于属地行政处罚、各类罚金罚款等）。

5. 乙方做好所派人员管理、工资和福利发放，因劳务纠纷造成的投诉、劳动仲裁，乙方须以主体责任人方式积极应对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二、工作时间

值班劳务人员在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服务期内从事 8*24 小时的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实行“三班倒”的工作模式，24h 值班制度，每班人员不少于 2 人，每班组至少一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含）以上证书，其它人员具有初级消防设施操作员（含）以上证书。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应认真填写《中控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定期巡查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中控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以及处置后续等情况。

三、工作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消防中控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公共场所监控管理规定》等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负责中控室的值班管理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如上述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发生修改，以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约

定为准。具体如下：

1、按照国家要求负责校园内中控室值守，负责对接并参加属地消防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考核、拉练和应急响应等。

2、负责全校所有园区内消防栓、灭火器材、手报、烟（温）感、应急设施、学院宿舍 10 秒工程等学院所有涉及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并做好相关记录备查，具体巡检和保养频次、内容以学院消防管理相关部门要求为准。

3、做好消防相关工作的记录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每班值守、巡检、故障、外来人员等信息，并妥善保存备查。

4、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报送至少一次工作季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相关设备设施的巡检和保养情况、中控值守情况、设备设施故障及维修情况、外来人员信息、消防培训、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5、负责维修消防设施简单故障（不更换设备、零件类简单故障）、协助做好其他消防设施故障的维修处置工作。

6、协助做好学院消防管理工作，发现学院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给出专业建议。

7、派驻人员应熟知校内全部消防器材存放、运行情况，并会科学、规范使用。在学院开展应急演练、各类操练培训工作时，能够给出专业示范和讲解，协助院方做好消防相关培训、演练工作。如遇火情时，能够及时应对处置。

8、协助完成学院全部灭火器年检工作。全校灭火器、灭火器箱更新、调换、巡检工作。

9、负责管理学院消防器材库的管理工作，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定期清点、备件保养、环境清洁，出入库登记等，并每季度向学院主管部门汇报相关库存详细信息。

10、学院对接部门所安排的其他消防相关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目标要求：

依照行业标准，根据学院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区中控室值守工作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反映迅速，处置有力。

（二）服务要求

- 1、工作人员在学院工作期间应遵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 2、严格依据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完成本职工作。
- 3、工作时间着正装（服装及工牌等，服务公司自备）上岗。
- 4、服从学院对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确保工作执行到位。
- 5、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工作，禁止迟到早退。
- 6、工作时间禁止脱岗（任何时间，超 10 分钟，值班室少于 2 人，即视为脱岗）。如出现脱岗情况，乙方应在 3 天内调查原因，书面告知学院，同步给出处置意见及后续防止再次发生措施，加盖公章。
- 7、禁止擅自关闭、静音消防设施。
- 8、保持消防中控室的卫生整洁程度。
- 9、值守人员在岗期间，应认真负责，禁止在工作时间脱岗、睡觉、或做其他与岗位职责不相关的事情。
- 10、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用语规范标准，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 11、工作人员需维护学院的良好形象，积极主动参与处理各种消防（含消防相关水、电方面）、治安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处置，迅速排除各种火情及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各类消防事件、治安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12、值守人员上班时间做到“六不准”：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 13、严格中控室管理，负责对进入中控室的人员进行登记，确保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三）中控室值班人员接到火灾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 1、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 2、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 3、确认为火灾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 4、立即启动学院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安全管理处及校区应

急领导小组。

五、保密责任

工作人员上岗需签订保密协议并严守保密协议规定的内容，因个人原因造成泄密或不良影响的，取消消防中控室值班资格并视情况追究责任。工作人员因泄漏敏感信息涉及刑事问题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联系机制

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保证消防中控室值班工作的正常运行。

乙方需设立负责工作人员管理的专员（以下简称公司负责人）与学院设立的中控室值班负责人（以下简称消防中控室负责人）对口联系；周期性（至少每月一次）与学院进行工作沟通，参与双方例会；接受学院对公司工作人员的考核并完成反馈及处置；安排公司工作人员休假、替班；受理解决学院对公司工作人员的投诉（如工作失误，违反劳动纪律，消极怠工等）；组织公司工作人员参加相关的培训及考核（培训内容由公司负责提供）等。相关公司负责人与中控室负责人信息服务公司应以文件形式确认，并加盖公章。

七、休假管理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或私人原因申请休假、换班的须向公司负责人进行申报，由公司负责人安排相关事宜，调度具备上岗资格的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替换，无特殊情况的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向学院安全管理处报备。乙方须保持值守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值守人员的频繁更换。更换人员前，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院安全管理处并经同意；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八、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九、报价要求

1. 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行业标准。
2. 社会保险：五险一金上缴齐全。
3. 税金。
4. 按劳动法规定，法定节假日费用翻倍。
5. 乙方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

增加费用。

6. 交通、食宿、办公用品、外培、继续教育等各种费用。

7. 其它商业险。

乙方自行核算以上政策性费用及规定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支付

按季度支付，历次支付前，甲方在收到中标单位普通增值税正式发票 14 天内支付应付款项。

十二、其他要求：

1、聘用的消防中控员食宿自理。

2、项目服务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如发现乙方严重懈怠此项工作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学院有权紧急更换服务单位，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原乙方承担。

3、消防中控人员必须固定，不允许轻易调换岗位。如需调换驻场人员，应提前 1 月以上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加盖公章。甲方同意后，乙方做好相关工作交接的情况，方可调换人员。一个月内调换 2 次人员、一年累计调换 3 次人员或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经三次沟通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更换中控值守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原中标单位承担。

乙方应认真研究服务的要求，熟悉管理特点，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整体方案，完善专项管理制度。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 1、我单位承诺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值守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福利、劳保等。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將由我方承担，貴方概不負責。
- 2、我单位保证保持值守人員隊伍的穩定，嚴格控制值守人員的頻繁更換。更換人員前，將提前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貴校安全管理處並經同意，確保服務質量不因人員變動而受影響。
- 3、我单位承诺指派一名項目負責人，每日到班指揮，負責值守人員的規範化管理和校區協調工作。擬派項目負責人無犯罪記錄且不是失信被執行人。

承諾單位：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3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南北校区及南三区

甲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实施项目的合同、协议等文件规定，自觉按约定事项履职尽责。

（三）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出现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的行为。

（四）发现双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报告。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单位、个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由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出现违规的单位，甲方从此取消与该单位的一切业务往来。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

或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组织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任何消费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有上级领导机关的乙方,将向其纪检部门予以通报;没有上级机关,涉嫌犯罪的乙方,将向司法机关予以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盖章)



乙方: 北京力天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 4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为了加强和规范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现场的消防安全。

一、甲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二)甲方有权查验乙方的相关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证并保留复印件。

(三)甲方应告知乙方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便乙方遵守执行。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不安全的作业行为予以制止，对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五)由于乙方操作造成事故，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建立自己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相应的操作规程及各类应急事故预案，认真遵守甲方安全方面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乙方在作业时应认真遵守相关作业的国家、行业的法律、

法规、条例及标准等。

(三) 乙方的作业设备及工具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规范，做到检验合格、安全附件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必须有特种设备生产资质证，并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四) 乙方应提供现场作业人员花名册，确定安全负责人。负责乙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五) 乙方在甲方有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工作时，要按国家的防护标准为员工配备相应防护用品，并进行相应的职业病防治体检。

(六) 乙方在工作中需动用甲方设备、工具、电源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相关设施的安全监护工作。

(七) 乙方在甲方园区作业中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进行上报。

(八) 乙方应规范管理，保持作业现场的卫生，危险作业区域、安全通道等要害部位应有明显的规范标志。

(九) 乙方作业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期限内整改，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十) 乙方应对工作作业环境进行危害辨识和风险评价，并制订出相应安全作业方案。

(十一) 乙方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区域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专业管理制度，办理手续，并制定出安全措施方案，经甲方安

全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作业。

(十二)乙方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使用有资质的检修队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操作并制定施工方案办理作业许可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十三)乙方签订承包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分包和转包。

甲方: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乙方: 北京力天君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5月22日

附件 5.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 侯立伟（姓名）担任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本项目合同有效期内的服务质量，人员作业安全，人员工资社保缴纳等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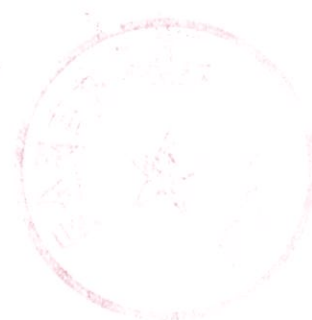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侯立伟	身份证号	130283198310255461
电话	15230978185	手机号	15230978185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	2024年5月11日		

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1049-XM001），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_____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u>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u> RMB: <u>539,800.00 元</u>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附件 7：投标报价单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4210200081049-XM001/包号 01 项目名称：消防中控值班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内容简述	金额 (人民币元)
1	项目负责人	1 人年工资	72000
2	技术负责人	1 人年工资	72000
3	四级/中级维保员	1 人年工资	72000
4	四级/中级中控值 机员	6 人年工资	288000
5	夜班补助	1 年	11380
6	餐费	1 年	23520
7	工服	1 项	900
8		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9			
10			
.....			
	合计	——	539800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附件 8：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No.1 01705581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6865253R	
名 称	北京力天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南街6号院1号楼6B-15
法定代表人	汪亮
注册 资 本	519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6月04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6月04日 至 2030年06月03日
经 营 范 围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维修；清洁服务；销售日用品、标牌；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质量检验）；维修消防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j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消防协会
Beijing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单位会员资信证书

证书编号: 2024-HY-0064

单位名称: 北京力天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会员等级: 会员代表单位
 有效期限: 2024-01-18~2025-0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56865253R
 服务类别及信用等级: 消防设施 AAA级
 电气防火 AAA级

协会服务质量监督电话: 87095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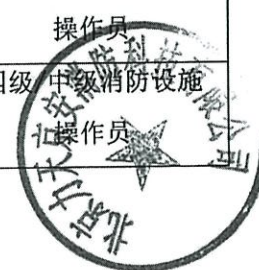
诚信公众号 扫码验证



附件 9：驻场人员信息登记表

十、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项目组中承担的职务	职业资格
1	李明君	男	44 岁	项目负责人	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2	李大庆	男	40 岁	技术负责人	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3	赵士佳	男	41 岁	维护保养人员	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
4	张和伟	男	35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5	江晓光	男	39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6	韩永丽	男	35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7	崔聚璞	男	37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8	韩国辉	男	41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9	关少雄	男	32 岁	中控值机员	四级/中级消防设施 操作员



附件 10. 驻场人员身份证及职业资格证书

1、李明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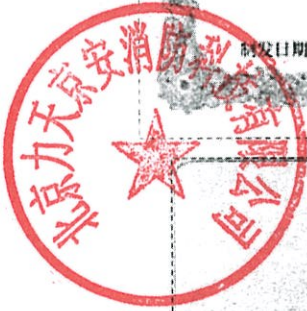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李明君
证件号码: 370727197909230935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9月
批准日期: 2021年11月07日
管理号: 20211104232000000518



制发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明君

注册号 11122000291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李明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370727197909230935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北京力天天安消防科技有限
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Issued on

2、李大庆





3、赵士佳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I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赵士佳
证件号码: 13018319830217197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 2022110421100000047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赵士佳

注册号 1123000219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 名: 赵士佳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30183198302171975
ID Number
级 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北京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1日
Issued on



4、张和伟

姓名 张和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17 日
住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高楼
河乡东坡三户区公路边私
房121号



公民身份号码 61020319880117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铜川市公安局印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21-2038.0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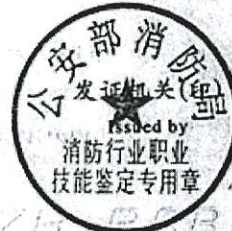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专用章



姓名 张和伟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8 年 1 月 17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初中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436003001400633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610203198801174212
ID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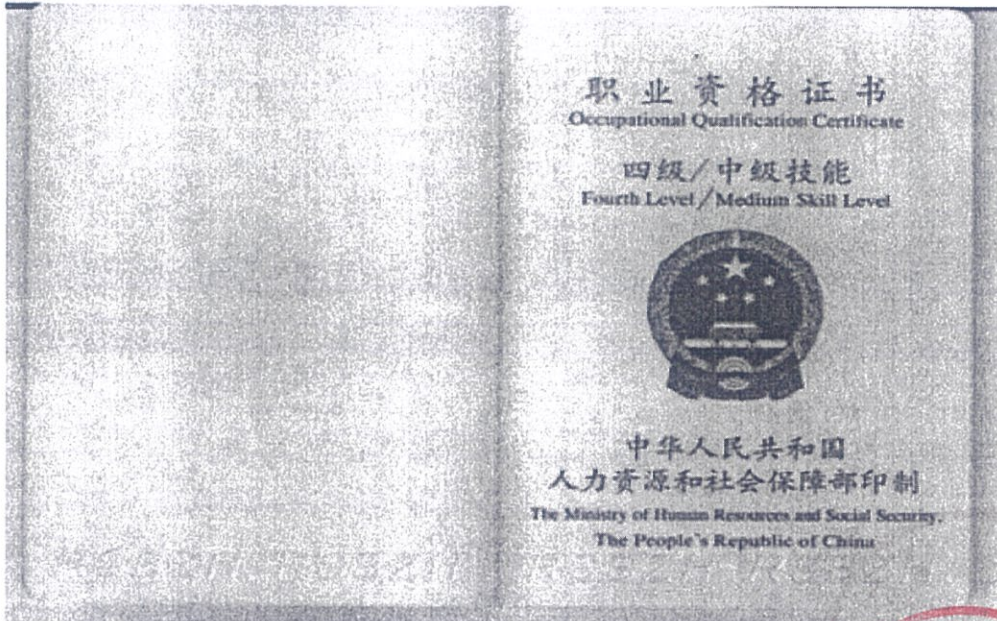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 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1.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Result of Test





5、江晓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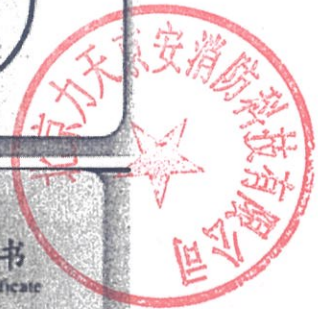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by
消防行业职业
技能鉴定专用章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江晓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4 年 8 月 9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中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436003001400592
Certificat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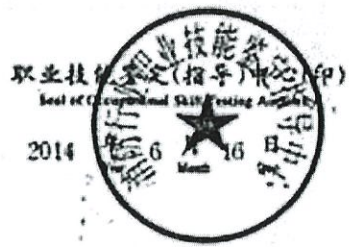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130426198409090312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2.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6.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6、韩永丽

姓名 韩永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10月31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中
韩乡东韩庄村一区9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2719871031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高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9.05-2036.09.05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韩永丽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10 月 31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证书编号 1736003901400102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130127198710310038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四级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62.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63.5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No 3643671

7、崔聚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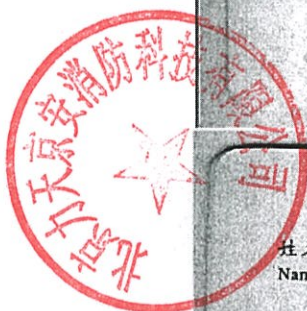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崔聚璞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7 年 11 月 30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6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436003001400583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13018319871130197X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3.0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0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Seal of Occupational Skill Testing Authority

2014 年 06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y

8、韩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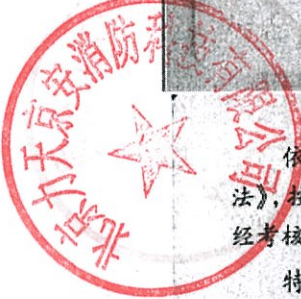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证书
Occupat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四级/中级技能
Fourth Level / Medium Skill Leve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印制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经考核鉴定合格。

特发此证。

According to the Labour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standards, the certificate is herewith issued after passing testing and assessment.



Seal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韩国辉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日期 1983 年 7 月 23 日
Birth Date Year Month Day

文化程度 大专
Educational Level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e

证书编号 1236003001400330
Certificate No.

身份证号 130621198307230338
ID Card No.

职业(工种)及等级 建(构)筑物消防员
Occupation & Skill Level

理论知识考试成绩 71.5
Result of Theoretical Knowledge Test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81.5
Result of Operational Skill Test

评定成绩 合格
Result of Test



RSBZH RSI

